

# 威海市人民政府

威政字〔2017〕10号

##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威海市草庙子片区、嵩山片区、汪疃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临港区管委：

你区《关于报批〈威海市草庙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威临港管请字〔2016〕14号）、《关于报批〈威海市嵩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威临港管请字〔2016〕15号）和《关于报批〈威海市汪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威临港管请字〔2016〕1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威海市草庙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威海市嵩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威海市汪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

划》。

二、你区要认真落实规划要求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不断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加快提升城市功能。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，须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三、市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保障规划有效实施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规划局，草庙子镇政府、  
葛山镇政府、汪疃镇政府。

---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22日印发

---